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青
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
事规则》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
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的独立董事，对下列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
的事前核查并予以认可：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
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
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
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
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杨朝合：___________________
王爱东：___________________ 周 灿：___________________
2022 年 4 月 26 日